

“国培计划（2025）” 合同书

——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二批资金）（第 1 包）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武汉市华大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国培计划（2025）”——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二批资金）1 包公开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二批资金）（第 1 包）

包含子项目：“国培计划”——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家型校园长创新培育培训项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学时或天数	经费标准	人数	中标金额 (元)
1 包	“国培计划” ——海南省中 小学幼儿园教 育家型校园长 创新培育培训 项目	工坊预学 集中学习 校本应用 双线融合 【省内、省外集中】 (江浙区域)	省外集中 5 天 省内集中 3 天 共 8 天 (48 学时)线上 80 学时 总学时 128 学 时	省外集中 (550 元/ 人/天)， 省内集中 (500 元/ 人/天)， 网络培训 (3 元/人 /学时)	125 人	561,250.00

双方确认，上述费用包含了税费、培训费、授课专家费、调研费、课程定制费等项目所需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参数要求（按子项目描述）

面向各市县中小学幼儿园省级骨干校园长（教育家型校园长培育对象），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海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弘扬教育家精神，赋能教育家型校园长成长”为培训主题，培训内容主要聚焦“教育家精神与师道使命、教育家型校园长成长与机制创新、数智化赋能与育人智慧、学校智慧平台生态建设、教育发展趋势与学校评价改革、国家总体安全观与海南自贸港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建设”等，培训成果为各位校园长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各自独立撰写一份个人《教育家型校园长个体成长路径图景》。主要采取“工坊预学、集中学习、进校观摩、校本应用、双线研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本次计划培训 125 人（中学 50 人，小学 50 人，幼儿园 25 人）；总学时 128 学时，其中线下集中培训 8 天（48 学时），含省外集中 5 天（30 学时）、省内集中 3 天（18 学时）；利用自有平台线上资源研修 80 学时。

三、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复审工作。甲方有权就本次培训的师资、课程内容、培训效果等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情况及整改建议反馈给乙方。

2. 负责项目管理。按时发布培训通知，负责督促市县（区）培训管理部门，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3. 负责项目监督。甲方有权就本次培训目标、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提出比较明确的要求。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4. 项目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评估验收材料进行评估验收。

5. 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复审，收到甲方复审情况反馈及整改建议后，将调整、完善的实施方案报送

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按照双方商定的课程安排培训讲师进行授课，保障教学质量及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3. 乙方应按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认真再整改，确保达到规定项目质量要求。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等方面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应积极协助加以解决。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项目绩效考评所需的便利条件和资料。

6.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协议项下业务培训的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丰富专业技能和培训经验的讲师独立完成本协议中的培训课程。在课表确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讲师；但因授课教师特殊情况等原因，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当调换同等水平的师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培训服务工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项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在实施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392,875.00 元），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实施的首笔资金。

2. 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按照上表中的“经费标准”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无正当理由和不可抗力因素实际培训人数未达到培训计划人数 95%（含）以上的验收不达标，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直至达标，否则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相关程序和规定中止合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实际参训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按照上表中“合同总额”进行结算；

（2）实际参训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按经费标准核减缺席人数相应的费用。

决算金额的计算公式：决算金额=经费标准*实际参训人数*培训天数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

的余款。决算金额少于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金额退还甲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市华大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账 号：32021611090600127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支行

乙方上述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讲师、变更授课时间、地点及内容等），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乙方未提前通知或甲方不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变更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甲方若需更改服务期限，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对培训服务作出相应的变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社会动乱、政府法令及其他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以协商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七、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 乙方保证：就本协议项下培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拥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有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培训。除本协议项下甲方参与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无关人员及组织提供及转售该等培训资料。

2. 双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培训项目范围内做与对方有关的宣传，不得在其他培训项目中继续利用对方进行宣传推广，但可以进行正常的新闻报道。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公司名称、商标、网站 logo 和其他商业标识开展任何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活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等名义进行任何市场

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如果违反此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从而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均应在协议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协议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提供保密信息方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协议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软件、客户资料交还提供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4. 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履行完毕后 3 年。

5. 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拥有该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提供培训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培训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协议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 10%。

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协议不必要履行

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完部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终止项目实施，任何一方可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

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十一、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且本协议甲乙双方账清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5. 本协议如需变更部分内容或者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亦可以终止本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盖章）

乙方：武汉市华大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 22 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三楼

301、302、303、304、305、306、30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向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技支行

户名：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户 名：武汉市华大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帐号：2201 0039 2900 0016 922

帐 号：3202161109060012756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2-8 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冯雄

2025 年 9 月 5 日



中标清单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二批资金）1包
项目编号：HNJY2025-7-5
中标单位：武汉市华中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参数要求（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人数	合计金额（元）
1	(六) 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国培计划”——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园长创新培育培训项目	各市县中小学幼儿园省级骨干园长（教育智慧型校园长培育计划培训对象），125人。	面向各市县中小学幼儿园省级骨干园长（教育家型校园长培育对象），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实施方案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弘扬教育家精神，赋能教育家型校园长成长”为培训主题，培训内容主要聚焦“教育家精神与师道使命、教育家型校园长成长与协同创新、教育发展趋势与育人智慧、学校智慧平台生态建设、教育发展与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建设”等，培训成果为各位校园长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各自独立撰写一份个人《教育家型校园长个人成长路径图景》。主要采取“工坊预学、集中学习、进校观摩、校本应用、双线研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本次计划培训125人（中学50人，小学50人，幼儿园25人）；总学时128学时，其中线下集中培训8天（48学时），含省外集中5天（30学时）、省内集中3天（18学时）；利用自有平台线上资源研修80学时。	工坊预学 集中学习 校本应用 双线融合 【省内、省外集中】 （江浙区域）	省外集中5天 省内集中3天 共8天（48学时）线上80学时 总学时128学时	125	561250.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华大教育发展培训中心：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国培计划（2025）——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二批资金）1包（项目编号：HNJY2025-7-5）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561,250.00 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合计为：¥5,893.00 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1、纳税人识别号。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13907545676@163.com 邮箱。

附：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